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原訴字第76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田德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黃健淋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 年度偵字第14372 號），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及辯護人意見後，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進行，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田德蓉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部分，除於犯罪事實欄第一段第6 行應補充為「於民國114 年4 月底至同年5 月6 日前之5 月初間某日」；證據欄應補充「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告訴人莊羽琳部分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1 份、彰化縣警察局和美分局和美派出所陳報單1 份、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1 份、受（處）理案件證明單1 份及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1 份、告訴人廖珮晴部分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1 份、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成功派出所陳報單1 份、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1 份、受（處）理案件證明單1 份及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1 份、告訴人董峻安部分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1 份、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羅斯福路派出所陳報單1 份、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1 份、受（處）理案件證明單1 份

及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1 份、告訴人許蕙蘋部分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1 份、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永福派出所陳報單1 份、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1 份、受（處）理案件證明單1 份及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1 份、告訴人張秀菁部分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1 份、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廣興派出所陳報單1 份、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1 份、受（處）理案件證明單1 份及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1 份、告訴人陳凱欣部分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1 份、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警備隊陳報單1 份、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1 份、受（處）理案件證明單1 份及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1 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查被告田德蓉將上揭第一商銀帳戶及郵局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等物均交予詐欺集團成員用以作為收受詐欺所得財物及洗錢之犯罪工具，顯係基於幫助他人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之不確定犯意，且其所為提供他人其名義之上揭第一商銀帳戶及郵局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等物之行為，亦屬刑法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復無證據證明其與實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因而參與或分擔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其既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 項前段、第339 條第1 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 項、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又被告係以1 次提供其名義之上揭第一商銀帳戶及郵局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等物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成員先後詐騙如附表二各該編號所示告訴人等，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處斷。又被告以一交付帳戶提款卡及密碼等物之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一般洗錢罪，為想像

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一般洗錢罪。又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其刑。

（二）爰審酌被告任意交付其所有第一商銀帳戶及郵局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等物予犯罪集團，使犯罪集團能夠充作向他人詐欺取財之工具，非但徒增告訴人等尋求救濟之困難，亦使詐欺集團得以順遂詐欺取財犯行，並製造金流之斷點，以致司法機關無從追查，難以查獲正犯，造成此類犯罪層出不窮，其犯罪之動機、情節、手段、目的、所生損害情形、犯後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且與部分告訴人等達成民事和解等情，有本院調解筆錄1 份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01至103頁），兼衡被告前有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14 年度原交簡字第5 號刑事簡易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 月，緩刑2 年，於114 年5 月27日確定之素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 份附卷足佐（見本院卷第97、98頁）、為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有母親及哥哥等家人、現與友人合租居住、未婚、無子女、從事長照工作、經濟狀況勉持之家庭及生活情形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末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本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亦適用之；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刑法第2 條第2 項、第11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 項規定：「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 項復屬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但書所指之特別規定，故本案關於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等之沒收，即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 項之規定，無再適用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前段規定之餘地，惟法院就具體個案如認宣

告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仍得依刑法第38條之2 第2 項規定不予沒收或酌減之。經查如附表二各該編號所示告訴人等遭詐騙後分別匯入被告名義之上揭第一商銀帳戶及郵局帳戶內款項已遭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提領，且無證據證明被告就該等款項具有事實上管領處分權限，從而若依前開規定對被告沒收或追徵，顯有過苛之虞，爰就上開洗錢之財物，依刑法第38條之2 第2 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又查被告雖將其名義之上揭第一商銀帳戶及郵局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等物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然遍查全卷並無積極證據可認被告已因前開行為獲得任何犯罪所得，本院即無從就犯罪所得宣告沒收或追徵。再查被告名義之上揭第一商銀帳戶及郵局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等物已由詐欺集團成員持用，未據扣案，然因該等物品可隨時停用、掛失補辦，且就沒收制度所欲達成之社會防衛目的亦無助益，不具刑法上之重要性，應認無宣告沒收、追徵之必要，均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 條之1 第1 項、第299 條第1 項前段、第310 條之2 、第454 條第2 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振倫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奕彣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楊惠芬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書記官　張懿中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39 條第1 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19602號

被　　告　田德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許崇賓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田德蓉明知任何人不得將自己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且可預見將金融帳戶資料提供予身分

不詳之陌生人，恐與詐欺等財產犯罪密切相關，可作為詐欺集團遂行詐欺犯罪之人頭帳戶，而幫助犯罪集團掩飾或隱匿詐欺犯罪所得財物，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以新臺幣(下同)2至3萬元之約定對價，於民國114年4月底至5月初某日，將其所申辦如附表一所示之金融帳戶之金融卡，放置於其住家(新竹市○○區○○路000巷0號)社區附近之角落，並透過通訊軟體LINE告知密碼，以此方式提供予詐欺集團收受，容任詐欺集團使用於詐欺取財及掩飾不法所得去向。嗣該詐欺集團取得上開金融帳戶之物件後，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以如附表二所示之詐騙方式，訛詐如附表二所示之莊羽琳等6人，致渠等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如附表二所示之匯款時間，匯款如附表二所示之匯款金額至如附表二所示之匯入帳戶內，詐欺集團旋將該等款項提領一空，製造金流之斷點致檢警無從追查，以此方式掩飾及隱匿前揭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

二、案經莊羽琳、廖珮晴、董峻安、許蕙蘋、張秀菁、陳凱欣訴由新竹縣警察局橫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田德蓉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1.證明被告將如附表一所示之金融帳戶之金融卡交予不認識之人使用之事實。 2.被告依其生活經驗對於交付提款卡即可取得高額對價之報酬有所懷疑，但因其急需用錢，為圖對方允諾之約定對價，仍將帳戶交予對方使用，佐證被告

		主觀上具幫助詐欺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二）	1.告訴人莊羽琳於警詢之指訴。 2.告訴人莊羽琳匯款明細、通訊軟體MESSENGER訊息截圖、通訊軟體LINE訊息截圖各1份。	告訴人莊羽琳遭詐騙之過程。
（三）	1.告訴人廖珮晴於警詢之指訴。 2.告訴人廖珮晴匯款明細、社群網站DCARD訊息截圖、通訊軟體LINE訊息截圖各1份。	告訴人廖珮晴遭詐騙之過程。
（四）	1.告訴人董峻安於警詢之指訴。 2.告訴人董峻安匯款明細、通訊軟體MESSENGER訊息截圖、通訊軟體LINE訊息截圖各1份。	告訴人董峻安遭詐騙之過程。
（五）	1.告訴人許蕙蘋於警詢之指訴。 2.告訴人許蕙蘋匯款明細、通訊軟體LINE訊息截圖各1份。	告訴人許蕙蘋遭詐騙之過程。
（六）	1.告訴人張秀菁於警詢之指訴。 2.告訴人張秀菁匯款明細、通訊軟體MESSENGER訊息	告訴人張秀菁遭詐騙之過程。

	截圖、通訊軟體LINE訊息截圖各1份。	
（七）	1.告訴人陳凱欣於警詢之指訴。 2.告訴人陳凱欣匯款明細1份。	告訴人陳凱欣遭詐騙之過程。
（八）	第一商銀帳戶、郵局帳戶之存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各1份。	1.證明第一商銀帳戶、郵局帳戶係被告申設。 2.證明告訴人等遭詐欺集團詐騙，於上揭時、地，匯款至被告上開第一商銀帳戶、郵局帳戶。

二、核被告田德蓉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及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及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等罪嫌。被告期約對價提供帳戶之低度行為被幫助洗錢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以一提供帳戶之行為，同時涉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較重之罪處斷。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

檢　察　官　黃振倫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

書　記　官　許立青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號	金融帳戶	所屬金融機構
1	000-00000000000(下稱第一商銀帳戶)	第一商業銀行
2	000-00000000000000(下稱郵局帳戶)	中華郵政

附表二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臺幣)	匯入帳戶
1	莊羽琳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5月6日透過FACEBOOK與莊羽琳聯繫，假冒網路買家並佯稱：欲購買家具云云，以好賣+未簽署開通金流服務導致交易失敗之詐術，誆騙莊羽琳匯款。	114年5月6日13時26分許	3萬7,123元	第一商銀帳戶
2	廖珮晴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5月6日透過DCARD與廖珮晴聯繫，假冒網路買家並佯稱：欲購買演唱會門票云云，以PCHOME未簽署託運條款導致交易失敗之詐術，誆騙廖珮晴匯款。	114年5月6日13時57分許	4,999元	第一商銀帳戶
3	董峻安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5月6	114年5月6日	2萬9,986	第一商銀

		日透過FACEBOOK與董峻安聯繫，假冒網路買家並佯稱：欲購買演唱會門票云云，以綠界科技未簽署開通金流服務導致交易失敗之詐術，誆騙董峻安匯款。	13時22分許	元	帳戶
4	許蕙蘋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5月6日透過透過LINE假冒為許蕙蘋之友人與許蕙蘋聯繫，並佯稱急需用錢，而指示許蕙蘋匯款。	114年5月6日13時48分許	5萬元	郵局帳戶
5	張秀菁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5月6日透過FACEBOOK與張秀菁聯繫，假冒網路買家並佯稱：欲購買美容儀器云云，以新竹物流未簽署託運條款導致交易失敗之詐術，誆騙張秀菁匯款。	114年5月6日13時37分許	4 萬 9,985 元	郵局帳戶
			114年5月6日13時38分許	2 萬 6,123 元	
6	陳凱欣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5月6日透過FACEBOOK與陳凱欣聯繫，假冒網路買家並佯稱：欲購買門票云云，以綠界ECPAY綁定銀行帳戶不成功之詐術，而指示陳凱欣操作網銀並匯款。	114年5月6日13時40分許	2 萬 2,985 元	郵局帳戶